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免徵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4307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9 日於其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課稅面積 59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辦竣戶籍登記，嗣於 103 年 11 月 3 日申請減免系爭房屋房屋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依財政部 85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850307121 號及 99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709660 號等函釋意旨，有關貧民及低收入戶所有且供其居住之住宅房屋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9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，以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4307700 號函，核定系爭房屋自 103 年 9 月起免徵房屋稅，惟戶籍登記前之 103 年房屋稅（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）仍須依限繳納。該函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由其女○○○代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自 100 年 6 月即事實上居住於系爭房屋，惟為躲避子女生父之特殊原因而未設定戶籍於該處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440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4307700 號函及准自 102 年 7 月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止免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